

郴州市北湖区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月30日7时53分许，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西物流广场内，进行其承包的装卸物流服务工作时，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1.7万元。

3月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及《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郴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北湖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派人组成的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3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调查谈话、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依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9日，注册地址：郴州市七里洞村涌泉坝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 63B。注册资金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唐庆文。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化工产品、纸制品、工矿产品的销售；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劳务外包；包装、其他清洁、单位后勤管理的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清洁、维护；汽车维修；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酒店管理服务。

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由唐庆文任总经理，谢新雄任副总经理，下设2个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财务室）和6个班组，长期在岗人员10人，其他均为灵活就业人员，在生产旺季，员工有100人左右。

2. 合同签订情况

2021年7月8日，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了2021-2022烤季郴州复烤厂装卸物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会，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2021年8月19日，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签订了《2021-2022烤季郴州复烤厂装卸物流服

务合同》（合同编号：2021431000460024）《廉政合同》和《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协议书》。

《2021-2022 烤季郴州复烤厂装卸物流服务项目合同》明确了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装卸物流服务范围：1、麻片包装原烟、副产品、废弃物装卸；2、框栏装原烟、选后烟、副产品废弃物等厂内转运；3、纸箱包装成品，副产品装卸和转运；4、其他生产物资副产品装卸和转运。服务地点：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新厂、老厂；服务期限：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同时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包括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相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编制相应的安全作业规程和负责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2021 年 9 月 1 日，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唐庆文为组长，副总经理谢新雄为副组长，李冬良、贺璐、李红梅、谢华、罗小石、邓其送为组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时任命谢华、贺璐、罗小石、邓其送、李红梅、李冬良、曹外英为安全员（注：上述安全员均为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例检制度、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员工管理制度、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装卸综合管理制度、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叉抱牵引车补充规定、叉抱车（牵引车）安全操作规程、叉抱车电瓶充电安全操作规程、叉抱车（牵引车）驾驶员日常操作基本要求、叉抱车日常工作规范。

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制定《2021 年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了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安全员、叉抱车（牵引车）司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布置》，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明确了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及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3.员工的教育培训情况

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制定和实施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对新入职的员工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未如实记录员工教育培训和考核情况，仅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开展一期员工班会安全培训，培训时间和内容均不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4.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2023年3月10日,湖南新启航职业培训中心出具了唐庆文、谢新雄、谢华安全培训考核记录,其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无培训考核合格的相关记录。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叉车司机均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事故相关人员持证情况,见表1。

表1 事故相关人员持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 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1	谢华	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叉车队长兼项目部安全员	4310[REDACTED]91X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
2	谢细毛	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牵引车司机	4328[REDACTED]14	C1 驾驶证

5.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企业领导层均不清楚双重预防机制。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

6.日常安全检查情况

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班组交接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但未制定并落实安全检查制度,无企业管理层日常安全检查的相关记录。

7.事故应急管理情况

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其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且预案未与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及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了叉车事故应急演练,但未按规定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三) 事故发生经过

1月30日7时50分,因23号牵引车驾驶室空调有点漏水,谢华安排牵引车司机谢细毛把23号牵引车拖挂的平板车卸到平板车停放区后,再将车头开到叉抱车维修车间等待检修。

谢细毛上车前,看到牵引车的前挡风玻璃结了霜,便打开雨刮器刮了几下,但没有效果,考虑行驶距离不远,便没有再作处理,随后谢细毛将停放在北部货车临时停放区3#停车位上的23号牵引车(编号场内湘L-00067)开至西侧的平板车停放区。

7时52分,谢细毛将23号牵引车倒入10号停车位,卸下平板车,随即开出车头,准备由西向北转弯行驶到北部的叉抱车维修车间等待检修。此时,曾明春正从西物流广场的货物装载区进入西物流广场,前往北侧油库上班。

7时53分,曾明春与牵引车接触,车辆右轮压过曾明春的头部及其身体,驾驶员谢细毛感觉到车辆出现颠簸后,立马下车察看,此时曾明春被拖行了约7m,牵引车停在了距曾明春身体

前方约 2m 的位置。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西物流广场。

西物流广场位于郴州复烤厂联合工房北面的高架库西侧。西物流广场东面为锅炉房，南面为联合工房的成品仓库。西物流广场与联合工房高架库之间为货物装载区，货物装载区南侧地面标有“装载区域，闲人免入”的安全警示标识。北面为综合站房（包括叉抱车间、消防控制室、高压配电房等）。综合站房前 20m 范围内为露天的货车临时停放区，共有 15 个车位。事发前，编号为 42、24、23、25 的牵引车由东向西依次停放在第一至第四个车位上。西面为露天的平板车停放区，共有 19 个车位，由北向南在第 6、7、10、11、13、14、15、16、17、18 停车位均停放有平板车，其中第 10 号停车位停放的平板车为 23 号牵引车在事故前拖挂的平板车。

（五）事故车辆概况

事故车辆（见图 1）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QYC25 型内燃牵引车，出产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型号：QYC25；配置号：W1；出厂编号/车架号：130251K2313；发动机号/行走电机号：4JG2-459266；防伪码：3025316687。该车辆出厂合格证明书见图 2。

QYC25 型内燃牵引车有关技术参数：外形尺寸：长×宽×高

=3.05m×1.39m×2.07m；最大牵引力：25kN；空载最大行驶速度：
前进/后退：24/21km/h，爬坡度（空载）：30%；最小转弯半径：
3250mm；制动距离（20km/h）：≤5m；整车质量：3.66T；发动
机额定功率：36kW/2450rpm，最小离地间隙：150mm。



图 1 事故车辆



图 2 事故车辆出厂合格证明书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姓名:曾明春,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32 1017,住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路 51 号),直接经济损失 151.7 万元。

(七) 其他情况

据湖南省郴州市气象局北湖区气象服务科 2023 年 2 月 6 日提供的气象证明描述:“根据郴州市气象观测站资料记载:2023 年 1 月 30 日 00 时至 1 月 31 日 00 时气象资料:天空状况,晴天,日照时数 10.2h; 气温(最低)3.2 至 18.6℃(最高); 风向偏北风,平均风速 1.8 米/秒”。事故现场位于山包顶部风口,夜间温度较低,事发前夜存在结霜情形。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月 30 日 9 时 20 分,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北湖区应急救援事务中心电话报告事故信息。9 时 45 分,北湖区应急指挥中心向郴州市应急管理局汇报了事故信息,10 时 29 分,北湖区应急指挥中心向郴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书面报告。1 月 30 日,北湖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将事故信息录入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直报系统。

110、120 接到报告后,迅速赶到现场,全力开展现场救援及善后工作。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时，叉抱车队队长谢华正从叉抱车间车库搞完卫生出来。当走出车库门时，看到谢细毛驾驶的 23 号牵引车车头前面有一个人，谢华一边喊一边跑过去，等跑到车边时，牵引车已将人撞倒并压过人身，当时曾明春躺在地上，头部脑浆流出，头朝西物流广场西面，脚朝西物流广场东面，右脚的袜子、脚上的鞋子均已脱落在地上。

7 时 57 分，谢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7 时 59 分又先后拨打了公司总经理唐庆文、副总经理谢新雄以及复烤厂安保队长罗能书的电话，8 时 6 分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8 时 17 分，湘南学院附属医院的 120 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经医务人员检查后，确认曾明春已死亡。8 时 20 分，120 救护车离开事故现场。8 时 31 分，华塘镇派出所公安人员到达现场，对事故情况进行了解和现场勘查，10 时 27 分离开。10 时 2 分，殡仪馆的车辆到达事故现场，工作人员将曾明春抬上车，送往香山陵园殡仪馆，至此救援全部结束。

(三) 事故善后情况

1 月 30 日至 1 月 31 日，华塘镇综治办组织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死者家属谈判赔偿事宜，于 1 月 31 日 1 时许在北湖区调解办公室签订赔偿协议。2 月 14 日抚恤赔偿金赔付到位，遇难者得到安葬，善后工作结束。

（四）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及时前往事故地点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无负面舆情发生，未造成负面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曾明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素质差，违规擅自进入标有“装载区域，闲人免入”的货物装载区。谢细毛违规操作，在前挡风玻璃没有进行有效除霜处理，影响行驶视线的情况下驾驶牵引车，左转弯时，车头右侧正好撞到曾明春，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一是**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存在盲区。**二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三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的安全意识差；公司没有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准备工作，忽视了返岗员工的节后综合征，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不到位。**四是**未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对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的辨识和分析，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是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¹。二是安全生产责任制存在盲区，未实现全员覆盖，且安全生产责任制与企业相关人员的分工不匹配。三是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履职情况未进行定期考核，无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考核记录²。

（二）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该企业缺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员工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等制度，且现有的安全管理制度未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³。

（三）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

该企业现有的风险管控措施不全面，未组织开展风险管控措施全员培训，无法实现安全风险的预测和防控⁴。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四）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

该企业未按规定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无安全管理人员入职培训考核记录和再培训记录⁵。员工入职培训的时间和内容均不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⁶。

（五）应急管理不到位

该企业未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切合企业实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⁷，无员工应急培训的相关记录⁸。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曾明春，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素质差，违规进入标有“装载区域，闲人免入”的货物装载区，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⁶ 《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八）应急预案内容及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谢细毛，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牵引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在设备启动前对设备检查不仔细，违反公司《牵引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⁹和内燃牵引车司机手册¹⁰的规定，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¹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¹²，建议由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

2.谢华，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叉抱车（牵引车）车队队长兼安全员，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对现场疏于管理，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¹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¹⁴，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

⁹ 《牵引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五）启动：1.启动前按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保养，查看挡风玻璃、后视镜等位置是否结冰、起雾，达到要求方可启动。

¹⁰ 内燃牵引车司机手册：4.使用和操作中的安全问题（2）牵引车周围的安全状况注意车辆行驶过程中，要注意路边行人的位置，保持车距，当接近行人时应按喇叭警示等有关规定。

¹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管控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

局对其立案查处。

3.谢新雄，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分管生产安全副总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了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¹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查处。

4.唐庆文，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了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¹⁶，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查处。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郴州市鑫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不健全、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应急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¹⁷，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企业对节后复工复产不重视，未做好充足准备，未严格落实“六个一”，未关注员工节后思想放松的现象，未有效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二是员工违规违章行为多，凭个人主观意识做事，出现习惯性违章。三是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图方便、图省事，认为“你看得到我，我看得到你”，存在思想松懈。四是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制度不完善、安全管理不扎实等现象。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事故警示教育。要把事故当“镜子”，把教训当“教材”，开展警示教育，不仅要宣传警示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而且要深入剖析事故暴露的共性问题。通过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认识事故危害，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意识转变。

（二）强化企业“反三违、防事故”工作。企业要紧盯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加强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建立台账。重点作业岗位要实行事前安全交底、事中旁站监督，确保员工操作行为制度、规范化。建立完善奖惩、检讨等机制，及时处理违章人员，杜绝违章行为。

（三）强化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把每一项涉及安全生产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并通过严格的制度约束，认真落实到现场、落

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实到班组、落实到岗位。

（四）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按照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方案要求，认真开展作业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作“一图一表一清单一方案”，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预案“五落实”，构建起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